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5001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3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50011 号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太阳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太阳纸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乾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89,6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08,281.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08,281.4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991,808,281.4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4318305730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71.55	1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71.55	1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0.72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上述差额。